

糾葛，而早先被純粹的現代醫療空間所排斥的、以「草醫」或「中醫」為代表的本土傳統醫療資源，也在西方城市化醫療實踐不得不自我改造以便向鄉村擴展的過程中得到了某種程度的復活。

總之，儘管全書始終未曾明言，但是從其敘事過程中不難看出，作者既不認可內部／外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宏觀／微觀、地方性／普遍性等一系列二元對立的預設，也並不介意存在於地方史路徑與整體式認知之間的緊張狀態。當然，這並不等於說他毫不理會這些預設和緊張，或者是試圖「重估一切價值」。在某種意義上，毋寧說這些預設和緊張其實構成了該書一個重要的理論出發點。換言之，作者並非意欲打破所有現存的認知框架，而是從實踐的立場出發，最大限度地檢驗並抽取其中蘊涵的合理性，並考量如何將這些合理性進行綜合的可能。特別是通過在「地方性邏輯」和「跨地方性邏輯」之間尋求某種動態平衡，很可能會為近代社會變遷的全景展示開闢出一條可行道路。在我看來，只有在這樣的基礎上，大概才能如作者所說的那樣，通過綜合考察現代帝國的「殖民品格」、「地方性」的確認和重構以及「現代傳統」的實踐作用這三重要素之間的複雜互動關係，以展現「現代中國」完成基本構造和建設任務的總體進程。

朱滄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王笛著，李德英、謝繼華、鄧麗譯，《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402頁。

1980年代中期以後，作為中國近代區域史研究之一的城市史研究廣泛開展，而在有關「城市史」的研究中，「公共領域」理論一直是備受爭論的話題。羅威廉（William T. Rowe）、蘭金（Mary Backus Rankin）利用「公共領域」這一概念來解釋中國城市社會的變遷，認為在近世中國也出現過像西方一樣的與國家力量進行對抗的自治空間；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孔飛力（Philip A. Kuhn）則認為用源於西方的「公共領域」概念來解釋中國城市社會的變遷是對該概念的套用，中國實際上並沒有出現類似於西方的「公共領域」。黃宗智（Philip Huang）主張用「第三領域」這一概念替代「公共領域」。他認為，在將市民社會／公共領域概念應用於中國歷史研究之前，研究者已預先設定了中國存在着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對立，可事實上，這種對立

的理念是從西方近代歷史經驗中抽象出來的，並不適合中國。

王笛的《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就是在這一問題的討論中成書的。原書於2003年以英文出版（Di Wang, *Street Culture in Chengdu: Public Space, Urban Commoners, and Local Politics, 187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全書共八章，除了第一章「導論」和最後一章「結論」外，中間六章被均分為三個部份。王著以「敘事」為手段，將下層民眾在「公共空間」中的日常生活作為研究對象，通過「街頭文化」的變遷揭示了國家、地方菁英與下層民眾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

作者首先向我們展示了19世紀下半葉成都各色人物對街頭的利用，根據不同的需要，街頭被分為商業空間、日常生活空間及節日慶典空間，充斥着小商小販、工匠苦力、民間藝人、江湖游民、善男信女等，他們可以自由使用這些公共空間，盡情利用街頭，或為謀生或為娛樂，而基本不會受到來自官方的限制或干涉。在這一過程中，民間形成了自己獨特的大眾文化。而在這些公共空間中，作者還重點考察了不同人群對茶館的不同利用以及茶館作為公共空間在社會上所發揮的多種功能。作者並認為同偏遠鄉村和小城一樣，成都是一個高度自治的社會，社區生活更多的是由地方菁英而非官方組織所引導。

作者還致力於描述20世紀之初社會改良者如何試圖重新構建新社會秩序。眾所周知，20世紀初的中國經歷了巨大的社會文化變遷，成都的變化儘管不如沿海城市那樣劇烈，但許多新的現象仍然在街頭顯現出來。在「新政」的推動下，地方菁英積極配合國家政權對民眾進行改良運動，其中包括創造新的大眾娛樂，根據他們的構想來重新塑造城市空間。於是，街頭控制具有權力之爭的性質。一個最典型的現象，是警察機構的建立。警察在處理諸如交通、公共秩序、乞討、鴉片、賭博、流氓、衛生、消防及賣淫等問題上，對民眾的日常生活產生影響。

隨着改良和控制程度的加強，官方對公共空間的限制影響了民眾正常的生計和娛樂，衝突不可避免地發生了。這種衝突既有民眾與民眾之間的衝突，但更多的是發生在地方權威（包括官府、社會改良者）與民眾之間。隨着革命和政治動亂的到來，街頭已不再僅僅是一個謀生、日常生活和娛樂的地方，他實際上成為一個政治衝突的舞臺，民眾的街頭生活逐漸被利用為政治抗爭的工具。地方菁英由於感受到國家權力的威脅，逐漸改變其支持國家在地方進行改良的態度，轉而利用民眾力量來促進他們的政治議程，並進一

步動員民眾為地方權利而鬥爭，以抗衡中央政府。街頭文化逐漸走向了街頭政治。

這一系列流暢而生動的描述，使我們可以體會到作者在寫作方法上的「敘事式」傾向。確實，「敘事史」的復興雖然側重於敘述一個人的歷史，或者一次戲劇性的事件的歷史，但不是為了敘述而敘述，而是為了發現歷史進程中文化和社會的內在運作。他不僅是寫作方式的變化，而且體現了歷史學研究內容和方法的全面轉向。但就本書而言，由於作者在概念使用上將自己陷入了一個左右為難的尷尬境地，要達成敘事史的這一目的也變得不是那麼容易。

「公共空間」是作者提出用以代替「公共領域」的一個概念，他認為，「不使用哈貝馬斯的『公共領域』概念，而採用歧義較少的『公共空間』，仍然可以在中國和西方不同的社會、歷史和語境中進行比較和交流。」對於這個問題，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教授張信認為本書是對「公共領域」的一種修正，而這一修正將人們的着眼點移到市民階層上來了，這是王著的最大貢獻。【張信，〈王笛著，《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歷史研究》，2004年，第2期。】不過，作者同時還說：「本書雖然沒有直接對『公共領域』問題進行討論，但實際上仍然是要解決『物質』的公共空間是怎樣演變成為社會和政治空間的」。「仍然」一詞可謂意味深長，這似乎提示我們說，本書實際上仍是為了證明「公共領域」在中國的存在。

然而作者顯然不願意承認這一點，他竭力澄清自己所討論的「公共空間」與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的區別，並認為「公共領域」主要討論的是一種社會和政治空間，而本書考察的卻是實實在在的物質空間。倘若我們以此來嚴格區分「公共空間」與「公共領域」，我們就會發現文中的「公共空間」僅僅是各種政治經濟現象的載體，而非一個具有分析性功能的概念，其與「公共領域」實並無進行類比的基礎，因為後者是一個「歷史範疇」，隨着市民社會的出現而出現，而前者只是一個地理意義上的空間，在任何時代任何社會都會存在，因此，這種意義上的「公共空間」概念根本無法承擔整合全書內容的責任，為了走出這一困境，賦予「公共空間」以某些內涵就成了必然之勢，結果，儘管作者竭力回避「公共領域」，但他的論述卻有意無意對這一概念進行了證明和利用。

比如，在對茶館的「吃講茶」活動進行分析，不得不提到羅威廉等人的「公共領域」和黃宗智的「第三領域」概念時，他也只是十分曖昧地說到：

「我認為，菁英們參與『吃講茶』的活動，表現了菁英活動的另一個側面，那就是菁英們如何處理個人之間以及個人和社會之間的衝突」，然而，這樣的看法既未對前人的觀點形成挑戰，也沒有對「吃講茶」行為進行有意義的界定。作者接下來認為，「社會的許多領域中政府權威的缺乏，為當地菁英留下了巨大的權力真空，其活動成為社會穩定的基礎」，可以說暗示了中國「公共領域」的存在。而更為直接表現這一觀點的是：作者認為此書的研究成果實際上支持了羅威廉所持的「中國存在一個成熟的城市共同體」的觀點。

王著的研究成果是否可以說明「城市共同體」的存在，並支持中國存在「公共領域」這樣的觀點卻是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哈貝馬斯的「公共領域」概念具有極其豐富的內涵，但其最核心的部份即認為，公共領域是獨立於政治建構之外的公共交往和公眾輿論，他們對於政治權力是具有批判性的，同時又是政治合法性的基礎，基於這樣的理解，我們再來看王著的論述。

如前所說，街頭文化最終走向了街頭政治，在這個過程中，地方菁英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從中似乎可以看到「公共領域」的某些影子，但這樣的「街頭政治」卻並非中國歷史的常態，在特殊年代，街頭在很大程度上確實是一個政治鬥爭的舞臺，但在更長的時間裡，街頭就是人們日常生活的一個空間，如果說「公共領域」隨着市民社會的出現而出現，從而是市民社會的常態的話，那即使「街頭政治」有某些「公共領域」的特徵，那也不能說明中國出現了「公共領域」，因為我們不能用一種非常態的存在去類比一個常態的存在。

特別在作者對茶館進行分析時，我們可以更清晰地看到作者將他作為「公共領域」的傾向，他直接將茶館同西方的咖啡館、沙龍等公共領域進行類比，並認為「他不僅是人們休閒、消遣、娛樂的地方，也是工作的場所和地方政治的舞臺」。這樣的類比也不盡合理，因為中國的茶館是以休閒為主，所謂政治功能並非其主要特色，當以此而類比於西方以政治功能為主、休閒功能為輔的公共領域時，我們恐怕會犯本末倒置的錯誤。

或許有讀者會認為筆者是無的放矢，因為王著至始至終都沒有直接用「公共領域」的概念對其所描述的現象進行解釋。然而，正如前面所述，不使用「公共領域」的概念，全書的所有描述其實都是沒有歸宿的，倘若如作者所說，此書的目的在於「試圖對過去城市現代化問題進行反思」，並「力圖說明我們在文化上究竟得到了什麼，同時又失掉了什麼。」【〈記者戴新

偉訪談》，《南方都市報》，2006年6月5日。】那麼，不得不說，這樣的問題是缺乏吸引力的。

不過，王著「眼光向下」的研究視角使本書獲得了學術界的很大認可，簡言之，評論者大都認為王著既不失分析的深度，又不乏敘事的趣味性。如上文所述，本書的撰寫有其趣味性的一面，但其分析深度卻似乎有待加強。另外，雖然王著以下層民眾的「街頭文化」為研究對象，但其解釋和分析的方式卻是「自上而下」的，他從上層社會諸如地方菁英、國家政權的干涉來看下層民眾的反應及其所受的影響，而忽視了下層民眾為適應經濟發展要求而進行的自願自覺的改變。因此，雖然作者注意並大量描寫了下層民眾的日常生活，但他實際上卻並沒有如有的評論者所認為的那樣，做到了「摒棄菁英們的偏見，從下層的眼光來描述成都街頭文化。」【黃敏蘭，〈那消逝了的街頭文化〉，《中華讀書報》，2006年4月5日。】

意大利史學家卡洛·金茲伯格（Carlo Ginzberg）曾經一針見血地指出：「伽利略以來的自然科學的發展使人文科學處於兩難的窘境中——要麼為創造出重要的成果去採納科學性很弱的標準；要麼採用科學性很强的標準卻只能創造出意義不甚重大的成果。」【轉引自Lawrence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而王著似乎就陷入了後一種窘境，只不過這種窘境的造成並非源於採用「科學性很强的標準」，而在於作者在沒有找到可以代替「公共領域」概念的時候就放棄了對他的使用，由此而造成的畫地為牢後果讓他的分析無法深入，不過，即使我們引入「公共領域」概念來理解此書，我們也會發現由於作者混淆了歷史的「常態」和「變態」，從而使得他的研究也未能證明中國「公共領域」的存在。

孫琦

上海交通大學歷史學系

松浦章，《清代中國琉球貿易史の研究》，沖繩：榕樹書林，2003年，xiv，303頁。

朝貢貿易在前近代的中國對外關係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非常值得關注的。但是，目前學術界對於朝貢貿易的研究卻並不如意，極少有專門研究明清時代朝貢貿易的專著，管見所及，目前除了張存武的《清韓宗藩貿易》